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一次會議—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林大福、邱平舜、邱世明、詹文惠、詹雅婷、魏碩衛、吳國隆、余秉峰。

缺席人數：無(邱代表柏彰、賴代表玟諺、朱賴代表春花停權)。

列席人員：鄉長：詹木根	主任秘書：林惠君
民政課長：陳鴻偉	行政課長：黃麗芳
建設課長：邱帝凱	社政課長：詹慧玲
代理農業課長：卓宜興	財政課長：黃秀鑾
主計主任：陳世欣	政風主任：李萬金(請假)
人事主任：邱富炤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代理清潔隊長：陳彥銘	

主席：林大福

秘書：黃芸

紀錄：詹偉達

本會秘書黃芸：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大會開始，全體請豎立、主席請就位、唱國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全體請復位，主席致開會詞。

主席致開會詞：

詹鄉長、林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咱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開議的日子。本次會議主要審議鄉公所所提墊付案。這次會議希望各位代表認真審議公所提案，善盡代表監督鄉政的職責與義務，也期盼所會關係更加和諧圓融，鄉務推展更能獲得鄉民認同。最後預祝本次臨時會議程圓滿順利，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宣佈開會

預備會議

本會秘書黃芸：接下來預備會議，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

議事日程報告如下：

7月21日星期二 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7月22日星期三 討論提案

7月23日星期四 一、討論提案。二、臨時動議。三、閉會。

議事大要：審議鄉公所及代表會提案。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大福：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次議事日程有無意見？如果無意見照原議事日程進行。

本會秘書黃芸：本次大會議事日程，照原議事日程進行。

主席林大福：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散會：上午11時20分

貳：第二次會議—討論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0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林大福、邱平舜、邱世明、詹文惠、詹雅婷、魏碩衛、吳國隆、余秉峰。

缺席人數：無(邱代表柏彰、賴代表玟諺、朱賴代表春花停權)。

列席人員：鄉長：詹木根

主任秘書：林惠君

民政課長：陳鴻偉

行政課長：黃麗芳

建設課長：邱帝凱

社政課長：詹慧玲

代理農業課長：卓宜興

財政課長：黃秀鑾

主計主任：陳世欣

政風主任：李萬金

人事主任：邱富炤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代理清潔隊長：陳彥銘

主席：林大福

秘書：黃芸

紀錄：詹偉達

本會秘書黃芸：大家好，今天進行討論提案。

討論提案：鄉長提案

提案人：鄉長詹木根 第01號

類別：民政類

案由：為教育部補助本鄉辦理「109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以下同)10 萬 319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再行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6 日府授文圖字第 109020904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 三、本案教育部核定補助 7 萬 9,252 元整(補助款比例為 79%)，本所自籌 2 萬 1,067 元整(配合款比例為 21%)，合計 10 萬 319 元整。

辦法：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提案人：鄉長詹木根 第 02 號 **類別：**社政類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2 至 4 歲育兒津貼行政業務費」，經費計新台幣 6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8 日府教幼字第 109023805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 三、本案經費為經常門之補助，分 2 期撥。

辦法：請審議。

大會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提案人：鄉長詹木根 第 03 號 **類別：**社政類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09 年父親節慶祝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5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9 日府社發展字第 109023942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三、經費補助項目為：紀念照(含框)、紀念牌(座)、紅綾彩帶、文宣印刷費、餐費(每桌限 2,000 元內)、茶水費(限礦泉水)、表演費、場地佈置費。

辦法：請審議。

大會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主席林大福：各位代表，咱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明天再繼續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

參：第三次會議：一、討論提案。二、臨時動議。三、閉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林大福、邱平舜、邱世明、詹文惠、詹雅婷、魏碩衛、吳國隆、余秉峰。

缺席人數：無(邱代表柏彰、賴代表玟諺、朱賴代表春花停權)。

列席人員：鄉長：詹木根	主任秘書：林惠君
民政課長：陳鴻偉	行政課長：黃麗芳
建設課長：邱帝凱	社政課長：詹慧玲
代理農業課長：卓宜興	財政課長：黃秀鑾
主計主任：陳世欣	政風主任：李萬金
人事主任：邱富炤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代理清潔隊長：陳彥銘	

主席：林大福

秘書：黃芸

紀錄：詹偉達

本會秘書黃芸：大家好，接下來我們進行鄉長提案第 4 號案。

一、討論提案：

鄉長提案

提案人：鄉長詹木根 第 04 號

類別：環保類

案由：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度推動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

畫」第 3 期補助款新台幣 13 萬 3,312 元整未及納入本(109)年度預算，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0 月 15 日彰環工字第 1080054775 號函辦理。
- 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辦理「109 年度推動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共計新台幣 39 萬 9,938 元整，分 3 期撥付，期中第 3 期補助經費 13 萬 3,312 元整未及納入本案本(109)年度預算，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
-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辦法：請審議。

大會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提案人：鄉長詹木根 第 05 號

類別：幼兒園類

案由：為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本鄉立幼兒園辦理 109 年度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58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再行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1 日府教幼字第 109025771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 三、本案核定金額總計新台幣 58 萬元整，其中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 49 萬 3,000 元整(補助款比率 85%)，本所自籌款計 8 萬 7,000 元整(配合款比率 15%)。

辦法：請審議。

大會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黃芸：接下來臨時動議，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大福：各位代表同仁，我們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請有要發言的(代表)，請舉手發言。

二、臨時動議：

6 號代表余秉峰：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會的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的主管大家好，最近因為最流行的就是那個振興券，所以出去都有很多鄉親在關心，在這裡建議，我不知道公所是不是有規劃說要來加碼，不知道有沒有？如果可能，鄉親在提起，怨沒沒怨少，給公所做參考看看，看有沒有多多少少表示一下誠意，以上，謝謝。

鄉長詹木根：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有關 6 號代表在關心這(振興券)，中央的政策，代表的建議我們再來研議辦理。

主席林大福：各位代表，我們也要做那個動議案，我們 6 號(代表)所提出來的做成動議案。

10 號代表邱世明：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早。

我第一個動議案：建請建設課，我們 24 村所有的路燈若沒有編號碼牌是否可以歸納再設號碼牌，一盞路燈若沒有號碼牌沒有修理，有時候被講的很難聽，因為公所的作業有的人沒了解的都講得很難聽，是不是再來規定若再開始新設的，若自己私設的，把這些統一歸納編號下去的時候，若再私設我們就不管它，您聽懂我說的意思嗎？(建設)課長我的意思您了解，是不是把 24 村目前沒有號碼牌的叫他們報上來，勢必我們公所這邊可以來給他歸納編號。

第二個動議案：我建議一下公所，因為最近員林(市)的風雨球場也完成了，結果我聽張議員錦坤在講，他當市長的時候結果說那個 8000 萬元本來有補助，結果說沒有，結果說花自己公所的(經費)，但是最近離我們最近的社頭(鄉)，社頭(鄉)最近也有風雨球場完成了，到底他們是不是上面補助，請公所去了解，若有我們也來去爭取看看，當然我們公所財政困難，要再花那些也是沒辦法，當然包括他們剛剛在講振興券，人家大村(鄉)30 幾億就沒在說要發，何況我們公所還那麼窮哪有辦法發，根本那是不可能，對嗎？不要隨著百姓那樣聞雞起舞，因為他們畢竟不了解我們公所的財政，我們要以事論事對嗎？我兩點建議，以上。

主席林大福：我們 10 號代表所講的，我們做動議案下去提案，大家也要覆議，有覆議嗎？附議通過。

再來，還有沒有人要再發言？還有人要提議嗎？剛剛 6 號代表所提議的也是用做動議案，大家覆議嗎？(6 號)代表您提的振興券金額？

6 號代表余秉峰：6 號代表補充報告，這是我們目前彰化縣有好幾個鄉鎮，有 1000 元的、也有 600 元的，鄉親在講是說老一輩講的，剛剛我說的那一句怨沒沒怨少，但是沒勉強，看鄉長看有甚麼好辦法這樣，這數字也沒限多少，應該 200 元也 OK，參與一下齣，剛剛世明代表在講大村 30 幾億，但是這各人的作風不一樣，打拚看看，謝謝。

主席林大福：我們 6 號代表所提出來的也是動議案，大家有要覆議嗎？附議通過。這樣也要看鄉長，鄉長省點花讓這些鄉親大家高興一下，發 200 元也好，對嗎？各項(經費)省點花，發個 200 元也意思意思，比較不會讓人講話，我們本次的臨時會會議進行到此圓滿閉幕，謝謝各位。

三、閉會

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

永靖鄉民代表會主席：林大福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

代表提案	主席提案	公所提案	合計	提案數	
				人別	件類
					行政
		1	1		民政
1			1		財政
2			2		建設
					農業
		2	2		社政
					人事
		1	1		幼兒園
		1	1		清潔隊(環保)
臨時動議提案					備註